

仁寶電腦-陽光電腦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101 版

壹、申請對象：

1. 顏面損傷暨重大燒傷之社會人士。
2. 顏面損傷暨重大燒傷，且目前在學之高中職以上學生。
(此項適用日、夜間部、補校及在職專班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)。

貳、申請日期：

101/09/12~101/09/28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電腦優秀獎助學金：

於100年7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參加政府正式檢定且通過取得證明者。
(校內舉辦之任何檢定不算在內)

*上述資格申請時須附上「檢定合格證明」。

*TQC檢定為企業人才技能認證，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針對企業用才需求，所提出來的一項整合性認證。故此檢定之通過「非」本獎項之獎助範疇

(二)電腦傑出才藝獎：

1. 於100年7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期間，參加國內外政府單位、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各項電腦專才比賽獲得傑出優秀獎項者。
2. 在學學生申請此項時，須是校際比賽之獎項。

肆、獎項名額及獎金：

電腦優秀獎助學金及電腦傑出才藝獎合計共錄取十位，以未請領陽光基金會當年度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，每名獎助金額為壹萬元。

伍、資格審查：

1. 初審階段：由陽光基金會作初步資格審查，不符資格者將以書面通知。
2. 複審階段：由仁寶電腦審查委員作審核。

*得獎者將於11月底前以書面正式通知，並於12月份陽光獎助學金頒獎典禮活動正式授獎。

陸、應備文件：

請參閱【仁寶電腦—陽光電腦獎助學金申請書】。

仁寶電腦-陽光電腦獎助學金申請書

101 版

申請日期: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生日	年 月 日	現在就讀(畢)學校	學校名稱: 科系: 年級:	申請次數	☐ 初次申請 ☐ 多次申請
	聯絡地址 (101 獎助相關資料寄送處)	☐ ☐ ☐ ☐ ☐						電話(日)		
	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						電話(夜)		
	電子郵件							手機		
申請獎項	☐ 電腦優秀獎助學金 ☐ 電腦傑出才藝獎							損傷類別	☐ 灼燙傷 ☐ 顏面損傷 ☐ 1. 顱顏畸型(含小耳症) ☐ 2. 腫瘤病變(含血管瘤) ☐ 3. 嚴重外傷 ☐ 4. 美容後遺症 ☐ 5. 皮膚病變(含魚鱗癬症、胎記、太田母斑) ☐ 6. 其他	
申請人	☐ 自行申請 ☐ 推薦單位_____推薦人職務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									
應附文件	檢附	附件名稱	說明					本欄粗框內為審核欄(申請者免填)		
		一. 本會申請書	初次申請者及多次申請者應繳							
		二. 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	初次申請者應繳							
		三. 自傳(六百字以上)	初次申請者應繳, 自傳(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及家庭概況)【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】							
		四. 損傷證明文件	初次申請者應繳, 附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							
		五. 特殊才藝得獎證明	僅申請電腦傑出才藝獎者應繳(影本)							
	六. 電腦技能檢定證明	僅申請電腦優秀獎者應繳(影本)								
收件紀錄	☐ 資料齊全 ☐ 資料未齊備:									
審核結果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									
	初審					複審				

- 申請期間: **100/09/12~100/09/28**, 以郵戳為憑, 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
- 多次申請者, 若曾有更改姓名之況, 請特別註明(新名&舊名)以方便作業。
- 畢/肄業學校及系別請詳細寫明, 不得簡寫, 如係分部、分校或夜間部及補校學生亦請詳細寫明。
- 檢附資料時, 請依上列資料順序排列。各項證件請不要用訂書機裝訂, 無關資料免送。申請文件建議以**掛號**方式寄送, 以免遺失造成困擾。
- 請參閱本會「仁寶電腦獎學金申請簡章」後再填寫申請書, 相關資訊歡迎上陽光網頁查詢, 網址: www.sunshine.org.tw
- 備妥文件請寄: 1048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, 電話: (02)2507-8006 分機 105, 北區中心張婉柔小姐